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領取學生證日程表

領取學生證日期	領取學生證時間		領取學生證地點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0 - 5:00)	
8月23日 (星期二)	電資學院各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除外)	1. 資訊工程學系 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各系所學程 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4. 運動管理學程	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一樓 101 教室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教務分處(3樓-314室)
	醫、公衛學院各系所學程		
8月24日 (星期三)	1.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學程 2. 化學工程學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應用力學所 5. 建築與城鄉所 6.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所	1. 土木工程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 3.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 4. 醫學工程學系 5. 環境工程學所 6. 工業工程學所 7.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	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一樓 101 教室
8月25日 (星期四)	1. 理學院各系所學程 2. 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3.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 管理學院各系所 2. 文學院各系所 3. 法律學院各系所	

注 意 事 項

- 一、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8 月 3 日起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http://mis.cc.ntu.edu.tw/reg>下載列印，務必於 8 月 15 日前繳交(上課開始日前欲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攜至領證現場以備查驗。
 - 二、請持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正本，依所屬系所學程分配時段領取學生證。
 - 三、網路註冊【辦理情形】須全部項目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始發給學生證。
 - 四、請持入學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入校，為配合防疫措施，請配合入口人數流量管制、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勿交談。
 - 五、8月26日起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請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註冊單位【醫、公衛學院請至基礎醫學大樓 3 樓醫學院教務分處，其餘學院請至總區行政大樓 2 樓 210 室研究生教務組】領取。
- ※ 新生欲於 9 月 5 日開學日前辦理休學者，請勿繳交學雜費，亦不須領取學生證，如已繳費者全部退費，已領學生證者須繳回註冊單位始能完成休學手續，請勿儲值，已儲值者須辦理掛失退費。